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7/19-2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偉強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尹兆堅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胡國源先生

渠務署
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黃緒勤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潘瑞信先生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可喬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南拓展處處長
彭雅妮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1
李偉文先生

議程第V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陳福耀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2)4
鄧永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東拓展處處長
梁中立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東5
麥健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5(東)
黃志威先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張敏宜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南拓展處處長
彭雅妮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南3
馬漢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劉玉儀女士

議會秘書(1)2
王詠國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28/18-19(01) —— 就立法會議員
號文件 與黃大仙區議
會議員於
2019年3月22日
舉行的會議上
提出有關改建
彩虹道街市以
提供其他社區
設施的事宜所
發出的轉介便
箋(只限議員參
閱)

立法會CB(1)860/18-19(01) —— 許智峯議員於
號文件 2019年4月8日
就有關歷史建
築物評級制度

立法會CB(1)913/18-19(01) —— 就立法會議員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於2019年3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有關重建牛池灣村寮屋區的事宜所發出的轉介便箋(只限議員參閱)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16/18-19(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916/18-19(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 委員同意，已編定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於下午5時結束。委員將於該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設立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 (b) 工務計劃項目第7702CL號——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及
- (c) 建造業工人培訓。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述(c)項的標題已改為"加強建造業工人培訓的建議"；而各項目的次序亦已調換。秘書處已於2019年5月21日透過立法會

CB(1)1086/18-19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上述更改。)

3. 陳恒鑾議員詢問，有關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項目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已有數年，討論有關項目的時間表為何。主席轉告委員，政府當局表示，陳議員就檢討有關提供泊車和交通設施的標準表達關注，而由於有關的事宜涉及各政策局或部門所進行的研究，較恰當的做法，或許是在有關研究得出結論後，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與其他相關事務委員會於一次聯席會議上討論有關課題。

4. 麥美娟議員問及有關討論她就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所提出的一項議員法案的時間表。主席答稱，政府當局正研究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一如2019年5月例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1)1086/18-19(01)號文件)所反映，麥美娟議員提出的議員法案暫定於2019年7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III 工務計劃項目第 172CD 號(部分)——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第 2 階段

(立法會 CB(1)916/18-19(03)——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 172CD 號(部分)——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第 2 階段提交的文件)

5.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以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擬把工務計劃項目第172CD號的一部分(即"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第2階段")提升為甲級，以便為荃灣、葵青、深水埗、油尖旺、九龍城和黃大仙地區("該6個地區")的相關地下雨水渠進行狀況勘測和修復工

程。他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20年第一季展開擬議工程，以期於2024年第三季竣工。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億1,510萬元。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989/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5月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6.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全港性雨水渠更換及修復計劃的實施時間表和相關工程範圍

7. 范國威議員察悉，將會根據擬議工程項目勘測/修復的地下雨水渠的長度，只佔全港地下雨水渠總長度的2.75%。柯創盛議員亦指出，將會根據全港性雨水渠更換及修復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下的擬議工程項目勘測/修復的地下雨水渠少於100公里。范議員和柯議員詢問，關於就本港其餘地下雨水渠進行狀況勘測，以及修復當中的高風險雨水渠，政府當局所訂的時間表為何。此外，估計將會招致的費用為何。范議員又詢問，與其他地區比較，該6個地區地下雨水渠損壞的相對風險為何。

8. 周浩鼎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2。他詢問，將會由渠務署維修組進行的更換及修復工程與工務計劃項目第172CD號的餘下部分有何分別，包括進行有關工程的撥款來源。

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表示，在2015年，政府當局進行"提升地下渠道系統管理研究——可行性研究"("該項研究")，以作出多項評估，包括以風險為本的方式評估現有地下雨水渠損壞的風險。該項研究顯示，在本港2 400公里的地下雨水渠當中，約有246公里需進行狀況勘測，需要修復的地下雨水渠則約為71公里。渠務署相應制訂更換及修復計劃，以分批優先就該等雨水渠進行狀

況勘測/修復工程(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概述有關工程)。根據更換及修復計劃，渠務署調配其內部資源分別就較細小的78公里和30公里地下雨水渠進行狀況勘測和修復工程。就其餘的雨水渠而言，渠務署按正在持續進行的工務計劃項目第180CD號——"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第1階段"、擬議工務計劃項目第172CD號"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第2階段"和工務計劃項目第172CD號的餘下部分，實施更換及修復計劃，並已獲/正尋求立法會批准相關的撥款。

1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又表示，與其他地區的地下雨水渠比較，由於該6個地區的地下雨水渠平均已使用32年，結構損壞的風險因而較高。基於上述較高的風險，政府當局已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以適時勘測和修復有關雨水渠。工務計劃項目第172CD號的餘下部分會涵蓋在該6個地區以外的地方，分別就78公里和19公里的雨水渠進行狀況勘測和修復工程。政府當局現正就有關工作諮詢各持份者。在完成相關詳細設計後，將於稍後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

科技和成本效益

11. 劉國勳議員詢問，在渠管安裝內搪層(而非更換老化渠管)以延長經修復渠管使用年限的效率為何。劉議員察悉，於該6個地區的擬議修復工程和其他渠務工程將會同步進行。他詢問，有關工程會否佔用更多路面及引致負面的交通影響(尤其是在繁忙的地區)。劉議員和柯創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施工階段就交通安排與相關區議會和地方社區保持緊密聯繫。

12. 柯創盛議員詢問，與傳統以挖掘方式修復渠管比較，在擬議工程項目採用無坑挖掘技術的裨益為何，以及可否壓縮進行擬議項目所需的時間。周浩鼎議員詢問，無坑挖掘技術會否適用於更換及修復計劃下的所有修復工程。

1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表示，在安裝內搪層後，經修復的渠管可再使用40至50年，而

經修復地下雨水渠的運作狀況亦會與新雨水渠的狀況無異。與更換塌陷渠管的情況比較，應用無坑挖掘技術實施分階段的修復計劃會更有效率，因為完成工程所需的時間會較短、可減少對公眾造成不便，並且會較為便宜。政府當局屬意把該6個地區的擬議雨水渠修復工程和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9日的會議上討論的擬議污水渠修復工程的合約批予單一承建商，使有關的工程得以透過調協的方式進行，從而盡量減少封路的時間，在調配勞工方面亦會更有效率。當局盡量透過沙井和無坑挖掘技術進行有關的修復工程，可減少挖掘道路的工程，相關的交通影響從而便會減至最低。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表示，政府當局會採用無坑挖掘技術修復更換及修復計劃下的地下雨水渠。

14. 謝偉銓議員詢問，在修復嚴重損壞的地下雨水渠時，是否適合使用無坑挖掘技術，以及在進行修復工程期間會暫停有關服務多久。

15.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有關的修復工程會在沒有下雨或雨量少的旱季進行。就每條直徑少於一米的已清潔渠管進行原位固化內搪層(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的第一個方法)修復工作，只需數天時間完成。即使地下雨水渠內仍有一些雨水，仍可進行內套渠管修復工作。

非法接駁污水渠至地下雨水渠

16.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該6個地區的雨水渠發出臭味的問題。她詢問，在進行有關修復工程期間，有關問題會否惡化。梁議員及鄭松泰議員關注到，非法接駁污水渠至地下雨水渠的問題在該6個地區為十分普遍。他們並且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修復地下雨水渠的機會，糾正上述非法接駁的情況。鄭議員詢問，擬議修復工程會否配合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即將在舊區(包括九龍城和荃灣)進行的小區發展模式重建項目，還是會與相關項目有所衝突。

17.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渠務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處理與地下雨水渠有關的臭味問題，包括在渠務署進行日常巡查期間清洗雨水渠，以避免淤泥積聚，以及會安裝旱季截流器。在進行擬議工程項目時，渠務署亦會在安裝內搪層之前清洗和清除地下雨水渠內的淤泥。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和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表示，在進行日常巡查和保養工作期間，以及在落實擬議項目及接獲市民舉報的個案時，渠務署會糾正非法接駁污水渠至地下雨水渠的情況。該署亦可能會把涉嫌非法接駁污水渠至地下雨水渠的個案轉介相關部門採取跟進行動。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補充，由於屋宇署會向渠務署提供發展和重建項目的建築圖則，渠務署可配合在相關地區進行的此等項目設計有關修復工程。

地下雨水渠淤塞

18.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雨季來臨之前會採取甚麼預防措施，以免因為地下雨水渠淤塞而引致水浸。

19.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雨水渠淤塞可能是因為非法接駁污水渠至地下雨水渠及大雨把垃圾沖入渠道所致。在雨季來臨之前，負責處理有關雨水渠淤塞報告的渠務署操作維修科，會在容易水浸的地方進行巡查和清理雨水渠內的垃圾。操作維修科會以其內部資源清理淤塞的雨水渠。

20. 朱凱迪議員指出，舊區的商鋪和食肆排放污水入雨水渠，亦引致雨水渠受到污染和淤塞，惟相關部門似乎未有嚴格地採取執法行動。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糾正此情況，令公眾不會覺得政府當局是默許有關的不當行為。謝偉銓議員關注到公眾不當地使用雨水渠。

21.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政府當局有留意到朱凱迪議員所提及的不當行為。他解釋，渠務署近年來一直與環境保護署合作，以跟進

有關非法接駁污水渠至地下雨水渠的個案，以及在活化河道項目中改善水質。渠務署會把涉嫌不當地排放污水入雨水渠的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調查和採取執法行動。除此以外，渠務署已透過利用政府宣傳短片，致力提醒市民糾正接駁不當的污水渠，以及不應傾倒污水入雨水排放系統。應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近年來由渠務署轉介各相關政府部門採取執法行動的排放污水入雨水渠指稱個案(包括污水源頭為食肆的個案)數目，以及當局就該等個案提出檢控的數目分別為何。

(會後補註: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101/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5月24日送交委員。)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22. 范國威議員、梁美芬議員、周浩鼎議員、鄭松泰議員、柯創盛議員、謝偉銓議員和朱凱迪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劉國勳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主席總結時表示，已就此項目發言的委員同意，應建議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此項撥款建議。

IV 工務計劃項目第7332CL號(部分)——西九龍填海計劃——主要工程(餘下部分)——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

(立法會CB(1)916/18-19(04)——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7332CL號(部分)——西九龍填海計劃——主要工程(餘下部分)——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提交的文件)

7332CL 號 (部
分)——西 九 龍
填 海 計 劃 —— 主
要 工 程 (餘 下 部
分)——位 於 深
水 埗 深 旺 道 與 興
華 街 西 交 界 處 的
行 人 天 橋 提 交 的
文 件)

23.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工務計劃項目第7332CL號的餘下部分——"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提升為甲級("擬議工程")，以興建一座附設升降機、有蓋自動扶梯及有蓋樓梯的四跨有蓋行人天橋系統，並將之接駁至毗連現有及未來的發展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擬議工程的詳情。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989/18-19(02)號文件)已於2019年5月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2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工程費用

25. 黃碧雲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委員支持當局推行擬議工程，認為藉此可應付因區內未來發展項目而持續增多的行人流量。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議工程費用的分項數字。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有關費用的分項數字將會列於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的撥款建議內。

行人天橋系統的設計

26. 朱凱迪議員察悉並歡迎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設有自動扶梯。他從另一些行人天橋項目了解到，政府當局只會在估算繁忙時段每小時行人流量達3 000人次時，才會考慮於新行人天橋安裝自動扶梯，但上述擬議行人天橋系統預計每小時只有大約1 400雙向人次的最高行人流量，當局卻仍會在該天橋設置4條自動扶梯。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新行人天橋系統設置自動扶梯的準則。

27. 胡志偉議員詢問，擬議行人天橋系統會否接駁至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第六號地盤")的未來發展項目。

28.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當局會因應地盤的實際情況，包括易達程度及是否有足夠空間安裝自動扶梯及相關機械裝置，個別考慮會否在新行人天橋設置自動扶梯。就上述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情況而言，鑒於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附近有多所中小學，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設置自動扶梯，能為學生提供安全和方便的路徑。此外，擬議行人天橋系統會接駁至深旺道與東京街西交界處一個正在興建的行人天橋系統，以及深旺道與欽州街西交界處的另一個行人天橋系統，以組成一個綜合分層行人網絡，為附近現有及未來大型房屋發展項目(包括第六號地盤的發展項目)提供服務。鑒於上述情況，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設置自動扶梯，將有助改善上述現有及新發展項目的易達程度。

29.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當局就自動扶梯所設定的速度，以及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裝設的升降機數目和相關載客量能否應付行人流量。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在啟用初期，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有關各方適當調整自動扶梯的速度，以在安全與人流順暢之間維持恰當平衡。她進一步表示，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將會裝設7部升降機，每部的載客量均為12人。在有自動扶梯配合的情況下，升降機的載客量將足以應付需求。

31. 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詢問，"碧海藍天"是一個私人房屋和商業發展項目，當局把該行人天橋系統接駁至該項目的理據為何。

32.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設計旨在提供24小時開放及方便步行的環境。該系統並非只是為"碧海藍天"的居民而設，同時亦為該區所有現有及未來大型房屋發展項目的居民提供服務。當局預期行人(包括在

附近的學校上學的學生)會經"碧海藍天"的出口使用該行人天橋系統。

33. 周浩鼎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當局進行擬議工程。他詢問，行人天橋系統其他出口每個均會設有兩部升降機。相比之下，為何在"碧海藍天"的出口卻只會裝設一部升降機。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解釋，"碧海藍天"已設有一部升降機及一條樓梯，每日24小時向公眾開放，因此當局日後把擬議行人天橋系統接駁至"碧海藍天"時，已能夠向使用該行人天橋系統的行人提供一個額外的路徑。

35. 周浩鼎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有何理據在擬議工程完成後移除現有地面行人過路處。胡議員亦詢問，深水埗區議會是否支持有關安排。

36.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當局透過移除現有地面行人過路處，鼓勵行人使用新行人天橋系統，從而可加強行人安全。此外，移除行人過路處亦會提高深旺道與興華街西道路交界處的容車量，以應付日後增加的交通流量。她補充，深水埗區議會已表示支持當局移除現有地面行人過路處，而有關安排亦已在刊憲文件述明。

37. 胡志偉議員表示，路政署以往曾拒絕在九龍一條現有行人天橋側面架設一個大型路牌，因為擔心該路牌所造成的額外負荷，會對行人天橋結構帶來負面影響。他詢問，大型路牌可否架設於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頂部或側面。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如在行人天橋構築物上架設正常大小的路牌，擬議行人天橋將能承受因此而造成的額外負荷。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路政署及運輸署進行討論，以檢討會否有需要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架設部分路牌。

竣工時間表

39. 梁美芬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認為有關工程可配合該區居民的日常需要。她詢問，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能否在2021年第六號地盤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入伙前竣工及啟用。

40.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盡快完成擬議工程，以應付第六號地盤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新居民所帶來的人流。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參考附近與擬議工程相似的深旺道與東京街西交界處行人天橋系統的施工經驗，並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縮短施工期。此外，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採用預製建造方法/預製組件，以加快工程進度。

41. 黃碧雲議員指出，該區大部分新房屋發展項目及公共設施將會在2023年之前完成及啟用。然而，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建造工程則預期會於2023年第三季完成。她詢問，政府當局推展擬議工程時有否出現延誤。

42.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進行前期工地勘察，並發現擬議工程部分施工範圍內建有一條主要水管。當局繼而使用額外時間進行擬議工程的設計。土木工程拓展署自取得深水埗區議會對項目的支持後，已加快建造工程的籌備程序。她強調，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致力早日完成擬議工程。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 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及一個總工程師的編外職位

(立法會CB(1)916/18-19(05)——政府當局就建議在土木工程
號文件 議在土木工程

拓展署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及一個總工程師的編外職位提交的文件)

44.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兩個編外職位，包括一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職銜為啟德辦事處專員)及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職銜為總工程師/東4)，負責帶領和支援啟德辦事處，以整體統籌及推展啟德發展區內各項現正進行及即將進行的工程項目。待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出撥款後，開設上述兩個職位的建議會即時生效，為期約9年，直至2028年3月31日為止。

開設擬議職位和有關職位的任期

45. 譚文豪議員察悉，前啟德辦事處專員和總工程師/東4的任期均已在2019年4月1日屆滿。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在他們的任期屆滿前尋求立法會批准把有關任期延長。政府當局其後又有否重新評估啟德辦事處的運作需要及決定再開設該等職位。黃碧雲議員詢問，在上述任期屆滿後，啟德辦事處至今的工作進度為何。

4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當局分別於2009年和2010年開設前總工程師/東4(以往的職銜為總工程師/九龍3)和前啟德辦事處專員兩個編外職位，至2014年3月31日為止，其後於2013年12月獲財委會批准保留有關職位至2019年3月31日，以透過循序漸進的方式支援和帶領啟德辦事處統籌和推展各啟德發展區項目。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以來均承認有需要保留該兩個職位，但希望徹底檢討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啟德辦事處的運作需要。就此，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全面檢討該署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和人手，以及啟德辦事處尚未完成的工作。此外，考慮到因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8年批准增加啟德發展區的發展密度而額外增加的工作量，政府當局確定，將有需要保留啟德辦事處專員

和總工程師/東4的職位。作為一項過渡安排，土木工程拓展署於過渡期間已繼續透過重行調配其內部資源推展各啟德發展區項目，並由現有首長級人員分擔有關工作量。

47.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建議一次過開設該兩個編外職位約9年，而非按照當局就很多其他人員編制建議普遍採用的較審慎方式，把每一任期的時限設定為大約3年，並根據擔任該職人員的表現和最新運作需要，在經立法會進一步檢討和批准的情況下，尋求延長有關職位的任期。黃碧雲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她並要求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時，考慮縮短擬議職位的任期，例如最初的任期為3年。

4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解釋，有頗多啟德發展區的項目將會在未來數年推展，當中包括：T2主幹路和茶果嶺隧道、中九龍幹線、啟德體育園、新急症醫院和土地總面積約為100公頃的休憩用地。由於該等項目規模龐大及高度複雜，當中亦有項目互有關連，當局會分階段推展有關項目，而大部分項目會在約9年內(即大約在2027-2028年度)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補充，啟德辦事處亦正就觀塘行動區的發展進行基建工程。有關工程暫定於2029年完成。有關的基建工程包括：在偉業街和開源道迴旋處進行的道路改善工程；基業街和基業里的道路工程；及有關觀塘行動區商業發展項目的地盤平整工程。除此以外，啟德辦事處現正推展有關興建一條行人隧道的工作，以把市建局即將在啟德道/沙浦道推行的一個市區重建項目與啟德發展區連接。當局需就此行人隧道工程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提供所需的連接通道及在相關地契制訂條款和條件，以配合市建局預計會在2030-2031年度完成的啟德道/沙浦道項目。應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清單，列明擔任該兩個擬議職位的人員在其9年任期內的服務表現目標(包括須進行的工作和目標完成日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085/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5月20日送交委員。)

49. 劉國勳議員察悉，該兩個擬議職位的任期將於2028年屆滿(即較啟德辦事處所監督的多個基建項目的目標完成日期早一至兩年)。他建議把有關任期延長至10年，或將之分拆為兩個連續的任期(例如每個5年)，從而便可進行中期檢討。何啟明議員認為，由於大部分基建項目將會在大約9年的時間內完成，有關任期的長短為恰當。對於前啟德辦事處專員曾積極與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的委員溝通，並採納他們就啟德發展區所提出的建議，何議員亦表示讚賞。

5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到了2027年，政府當局會在考慮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啟德辦事處屆時的工作量和首長級人員人手的情況下，檢討是否有需要延長擬議職位的任期。如有需要，會尋求立法會支持延長有關任期。

擬議職位的角色和職務

51. 陳志全議員詢問，啟德辦事處現正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進行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的時間表、進度和預期完成日期為何，以及當局現正考慮的環保連接系統發展模式的數目。陳議員認為，環保連接系統的造價過於昂貴但卻欠缺效率，而發展有關係統亦具爭議性。他希望知悉，擬議職位在有關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中的角色。此外，批准有關職位的新任期在2028年完結，在繼續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及推展環保連接系統方面，對啟德辦事處的人手支援和工作進度有何影響。

5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啟德辦事處會繼續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並會參考本地和海外環保運輸技術的最新發展，以確定該系統的可行性。由於環保連接系統為複雜的工程項目，啟德辦事處需時確定有關的困難和找出解決方法。擔任擬議職位的人員會負責進行研究，包括各走線方案和其他運作安排。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一名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交代有關研究的最新進度。扼要而言，政府當局

將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研究，就推展環保連接系統設定任何明確時間表的時機尚未成熟。

53. 何啟明議員就啟德發展區與其鄰近地區的連繫表達意見。何議員認為，(a)直接把啟德發展區連接至黃大仙區的道路不足；(b)與擬議的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下一議項)有所不同，政府當局未有考慮提供方便行人使用的類似行人道，以連接觀塘至啟德發展區；及(c)環保連接系統的發展尚未成形。何議員認為，啟德辦事處專員在新任期內應加強有關連接啟德發展區至其鄰近社區(尤其是黃大仙和觀塘)的基建規劃。

5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啟德辦事處和啟德辦事處專員的其中一個角色是統籌有關推展基建項目的工作，目的是加強啟德發展區與其鄰近地區(包括觀塘、牛頭角、九龍灣、新蒲崗和九龍城)的舊社區融合。有關項目包括區內的基建設施和道路改善工程。

增加土木工程拓展署首長級人員的人手

55. 陳志全議員察悉，土木工程拓展署近年成立各專責辦事處及在有關辦事處下開設多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推展新的發展項目。陳議員質疑，當局是否有真正需要作出此等安排，以及因而須在未來數年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增加預計所需的人手。劉國勳議員觀察到類似的情況。他詢問，當局為進行某些項目而開設職位，而在有關項目完成後，會如何調配有關人手，以確保能有效率地運用人力資源。

5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着重以審慎的方式，在有需要時開設職位和削減部門人手。在決定是否開設一個首長級人員職位時，相關政策局/部門首先會全面檢討現有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分配，以研究在內部調配人手承擔新的工作量是否可行。至於目前的人員編制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已仔細研究可否重行調配人手，但得出的結論是，土木工程拓展署內的其他首長級人員現時須全力進行其他正在推展和

新的發展項目，在運作上已沒有可能負責進行有關工作而又對他們在履行其現有職務方面不構成負面影響。

57. 朱凱迪議員要求當局詳細說明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專責辦事處的架構有何不同，包括：(a)擬議啟德辦事處專員與其他相若的政府工程師職系職位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拓展處處長的角色、職務和職級有何分別；(b)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和啟德辦事處之間的角色有何不同；及(c)為何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的中文職銜為"處長"，而啟德辦事處專員的中文職銜則為"專員"。

5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解釋，啟德辦事處於2010年3月成立，在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轄下專責推展各啟德發展區項目。擬議啟德辦事處專員將會是一個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的政府工程師，直屬上司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由擬議總工程師/東4提供支援。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為發展局工務科轄下一個辦事處，專責引領、督導、監督和監察有關發展九龍東的工作，以期促進九龍東轉型為香港第二個核心商業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推展的主要項目包括觀塘行動區、九龍灣行動區和更新九龍東的舊區。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和擬議啟德辦事處專員的中文職銜反映該兩個職位獨特的角色和職務，可促進政府當局與各持份者溝通。

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人員編制建議

59. 譚文豪議員表示他在現階段支持此項建議。劉國勳議員和何啟明議員分別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和工聯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陳志全議員表示不支持此項建議。黃碧雲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委員仍未決定其立場。朱凱迪議員表示仍未決定是否支持此項建議。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曾就此項目發言的委員支持把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核。

VI 擬議的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

(立法會CB(1)916/18-19(06)——政府當局就擬議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最新方案提交的文件) 號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967/18-19(01)——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於2019年4月26日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60. 應主席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以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擬議板道")的《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所列的最新方案及暫定實施工作計劃。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989/18-19(03)號文件)已於2019年5月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擬議板道工程的估計費用

61. 黃碧雲議員察悉，當局在2019-2020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留了60億元，以推行9個海濱事務委員會支持的優化海濱項目，包括擬議板道項目。她詢問，當局將會就推行擬議板道項目撥出的預留撥款估計款額為何。此外，當局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的時間表為何。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尋求東區區議會支持其最新方案時，有否向東區區議會提供擬議板道的估計造價；如沒有提供相關造價，有關的原因為何。

6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察悉委員就擬議板道估計造價所表達的關注。她並表示，根據最新方案，在1.7公里的擬議板道當中，約1.3公里的板道會建於現有東區走廊的結構下，以盡量減少須建造的樁柱地基和所需進行的填海，從而減少

成本。政府當局會就擬議板道進行詳細設計。由於詳細設計工作的費用估算不會超過3,000萬元，故此將會在已獲財委會批准的2019-2020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下提供有關費用。一俟擬定詳細的設計，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20年安排所需的法定刊憲程序，繼而會在2021年的下半年就基本工程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詳細設計會為估算工程費用提供更堅實的基礎。在現階段進行整體費用估算，實屬言之尚早。

擬議板道的設計

63. 范國威議員歡迎當局在最新方案下加設3個連接點。他並詢問，在7個連接點當中，每個連接點的闊度是否均與擬議板道的10米闊度相同，以確保市民能在安全和不會產生衝突的情況下使用板道。范議員關注到，如有關連接點的闊度不足，使用者(包括行人、緩跑人士和騎單車人士)在連接點(尤其在當局將會提供單車泊位的糖水道和海裕街)可能會出現衝突的情況。

64.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當局將會在糖水道和海裕街附近的連接點提供最少10米的闊度。在海裕街附近的連接點將會有更多空間，當局會在該位置提供一個活動點。其餘連接點連同各連接橋的闊度大致上約為3.5米。

65. 郭偉強議員轉達和富中心居民就保安事宜提出的關注。該等居民關注到，侵入者可能會透過在外面加設的連接點進入屋苑。郭議員並促請政府當局與上述居民的代表緊密聯繫，以跟進有關事宜。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察悉上述關注事宜，並表示在詳細設計的階段會諮詢和富中心的業主立案法團。

66. 陳志全議員提到，在颱風山竹襲港時，本港部分地區最高的潮汐水平達到香港海圖基準面以上約4米。陳議員關注到，擬議板道能否抵禦惡劣天氣。陳議員察悉，擬議板道不同路段的高度介乎主水平基準以上5.5米至9.2米。他詢問，當局如何釐定及可否提高有關高度。

67. 張國鈞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附件所載的擬議板道立面圖察悉，(a)位於前北角邨的一段擬議板道明顯高於其他各段的擬議板道；及(b)擬議板道部分路段頗為陡峭。張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何種建築方法，以克服該等限制。

68.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儘管當局會把擬議板道設計為輕質的構築物，該板道須符合有關承受不同負載量(包括大浪湧入)的規定。雖然擬議板道將會位於內港範圍，與外港範圍比較，遇到潮湧的嚴重程度會較低，但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進行《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期間接獲的建議，在詳細設計中加強擬議板道抵禦惡劣天氣的能力。由於現時沿擬議板道設有一些設施(包括渡輪碼頭)，擬議板道部分路段將須因應該等設施所構成的限制而建於較高的位置。然而，就擬議板道建議的斜度可符合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相關要求。政府當局會繼續改善目前的設計，包括與該等設施的相關持份者聯繫，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降低擬議板道的斜度。

69. 謝偉銓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謝議員表示，公眾一直期望當局在維多利亞港旁邊興建一條海濱長廊。他珍視擬議板道將會帶來的社會效益，並請其他委員支持此項建議。張國鈞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此項目。就委員對上述板道落成的時間表達的關注，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時表示，在進行詳細設計的階段，政府當局會研究盡量把實施的時間表壓縮是否可行。

70.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擬議板道會否位於雨水渠或污水渠的出口附近，令公眾因渠口發出的臭味而不欲前往該板道；若會，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緩解有關問題。她又詢問，當局是否只准許市民在擬議板道的釣魚平台垂釣。此外，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確保在該處釣得的漁獲適宜供人食用，以及在有關漁獲不適宜供人食用時向公眾發出警告。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其實應在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5年進行《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研究》時便探討上述問題。

7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渠務署一直根據"淨化海港計劃"推行各項目，以改善海港水質。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適當的緩解措施，以在詳細設計階段進一步改善附近一帶的水質。

72.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如有任何根據《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就推行擬議板道項目提出的司法覆核，政府當局有否就此作好準備。

73. 郭家麒議員詢問，擬議板道的現行設計是否符合《保護海港條例》下的規定。他又詢問，擬議板道的闊度是否足以容納各項配合不同使用者需要的設施。

7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由於當局會為興建擬議板道而在維多利亞港的海床豎設額外樁柱地基，興建擬議板道時將須符合《保護海港條例》下的規定。在設計擬議板道的走線時，政府當局會確保能符合《保護海港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公眾曾在各輪公眾參與活動中提出不同的要求，為配合該等要求，整條板道大致上會維持10米的闊度，以提供足夠的空間容納所需的設施，同時亦會利用東區走廊下的空間。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最新方案下的走線，諮詢保護海港協會(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成員)。該協會認為有關設計令人滿意。

擬議板道的設施

單車徑

75. 朱凱迪議員轉達騎單車人士的訴求，表示他們希望當局興建一條貫通太古城和西區的單車徑，並詢問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否沿港島北興建一條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朱議員建議當局把有關的單車徑與行人道融合。

7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由於擬議板道的闊度將為10米，在詳細設計階段，政府當局會參考觀塘海濱花園的"共融通道"試驗計劃，以決定不同使用者(包括行人和騎單車人士)共用板度的方法。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當局決意令港島北沿途的海濱範圍長遠同時更方便行人和騎單車人士到達。政府當局察悉，海濱部分路段因過往的發展項目而可能過於狹窄。當局會繼續探討如何進一步優化海濱長廊，以在可行的情況下讓行人和騎單車人共用。

容許寵物進入擬議板道

77. 朱凱迪議員提到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967/18-19(01)號文件)。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採取共融的方式，容許寵物進入整條擬議板道，而非指明已分隔的寵物區。

7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察悉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在其函件中表達的關注。她並補充，政府當局在進行《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期間，曾接獲有關提供一個寵物公園的建議。在進行擬議板道詳細設計的階段，當局會考慮相關的關注事宜和建議。

其他公共設施

79. 郭偉強議員表示他為東區區議會議員，並關注到東區多年來嚴重缺乏公共康樂設施。郭議員表示，如當局會在擬議板道提供康樂設施，東區區議會即會支持此項建議。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察悉郭議員關注的事宜。她並表示，在詳細設計階段，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擬議板道提供康樂設施、休憩處和綠化措施，供市民享用。

80. 范國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擬議板道的沿途提供洗手間和飲水機，以及透過改善沿海欄杆(例如使用無框玻璃板)和其他結構特色(例如柱和牆壁)的視覺效果，美化擬議板道的設計，以優化海濱的景觀和加強板道的吸引力。范議員又詢問，

由於擬議板道鄰近行車道及位處一條行車天橋下面，當局有何措施監察該板道的空氣質素。

81.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由於擬議板道接近海港，海風會令海濱空氣流通。政府當局會在詳細的設計中，考慮各界就當局將於擬議板道提供的公共設施所提出的建議。當局亦會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及參考其他優化海濱的項目(例如觀塘海濱花園及海外的經驗)。

擬議板道的管理

82.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在該板道完成後，有關管理該板道及其設施的事宜。張國鈞議員問及該板道的日常開放時間，以及在維多利亞港煙花匯演期間，有關的人群管制安排為何。

83.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期間，曾接獲有關日後管理擬議板道的建議。有關的詳細設計會考慮讓合適的代理人參與管理該板道和相關設施，以及相關開放時間和人群管制措施。在現階段，政府當局傾向於待有關保安和提供照明設施的問題解決後全日開放板道。

84. 謝偉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按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連同擬議板道項目一併發展北角汽車渡海輪碼頭的地段，為板道加入商業元素，從而產生協同效應及吸引更多遊人前往板道。

85. 郭家麒議員對採取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推行和管理擬議板道表示有所保留。郭議員表示，有關安排只會讓獲批擬議板道管理合約的私人發展商藉機會令本身在附近一帶的私人發展項目得益。

8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在推行擬議板道項目時，政府當局會研究該板道附近的政府土地的發展前景。當局亦會審視擬議板道的長期管理模式，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在相關政府土地可引入甚麼商業活動。她補充，政府當局會以工務

經辦人/部門

計劃項目的方式推展擬議板道項目，並會向財委會尋求撥款。

VII 其他事項

8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12月23日